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數位簽章檢核作業自律規範

遵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保局(綜)字第 10402571290 號函示辦理
本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046680 號函備查
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35220 號函備查

一、目的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以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定義之數位簽章（以下稱數位簽章）方式執行檢核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有關文件之各項作業及應遵守之內容，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二、應遵循之法令

各會員以數位簽章方式執行檢核作業，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數位簽章檢核作業之要件及憑證之申請

各會員執行檢核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以數位簽章方式為之：

- (一) 使用之憑證應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六條規定。
- (二) 經往來保險公司書面同意。

四、憑證之使用與控管

各會員以數位簽章執行檢核作業，應依各會員所訂定之檢核作業程序辦理，並依各保險商品及招攬方式之合理檢核時間進行檢核。

各會員辦理數位簽章檢核業務時應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且落實執行，並確保相關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各會員執行檢核作業所使用之檢核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

- (一) 辨識檢核時網際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並將相關人員檢核時間及結果做成紀錄存檔備查。

- (二) 記錄所指派執行檢核作業之人員使用憑證、帳號登入之資訊。

各會員應將前項紀錄備份存檔，且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各會員以數位簽章執行檢核作業有關文件範圍，應遵循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五、系統帳號之暫停使用與廢止

各會員所指派之人員停止或終止執行檢核作業，應於該指派之人員變更或離職後，即停止其執行檢核作業之權限或內部系統帳號使用。

各會員申請停業、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停止內部系統帳號使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經核准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者，亦同。

六、系統帳號之暫停使用、復用、廢止與補發告知義務

各會員如有前點第二項所定事項者，各會員應於知悉時通知往來保險公司。

七、憑證之暫停使用、復用、廢止與補發

各會員對於憑證之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展期、內容變更及申請補發等事項，應依核發憑證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會員以數位簽章執行檢核作業者，應將本自律規範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本會並應將其納入自律監控稽核項目，定期辦理稽核。

九、資訊安全管理

各會員辦理數位簽章檢核作業時，應符合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

各會員於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應適時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十、處罰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一、本自律規範之訂定、實施及修正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